

太仓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太就创办[202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 帮扶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好服务于稳就业大局，切实把《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5号）相关要求落到实处，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增收的实施意见》（苏发〔2013〕29号）、《关于做好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22〕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

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85号）有关精神，在全市范围开展2022年度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帮扶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是今年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开发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以下简称“基层岗位”）是托底安排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工作手段之一。请各镇（区）、街道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此项工作列入稳就业促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要提高站位，认识到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岗位工作对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能力水平，改善基层干部队伍结构等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充分挖掘岗位资源，提高基层岗位资源利用率，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岗位开发

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城乡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保就〔2014〕2号）相关要求（附件1），参照今年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基层岗位的开发工作，全年全市开发的岗位数量不少于22个。岗位开发主要包括市级相关成员

单位（附件2）以及各镇（区）、街道（社区、村）等基层设立的公共服务类岗位，不限于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社会工作者、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和卫生健康等。各镇（区）、街道开发基层岗位数不得少于3个岗位。

三、招聘对象

此次招聘对象为太仓户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含高职）高校毕业生。

（一）由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家庭高校毕业生；

（二）由人社部门认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高校毕业生；

（三）由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

（四）未实现初次就业且办理失业登记手续2个月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四、实施步骤

当年度开发的基层岗位首先用于招聘和安置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其中用于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50%。招聘安置工作结束，尚未录用人员的岗位可用于招聘太仓市户籍毕业5年内的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重点向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倾斜。

（一）招聘安置阶段。（1）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镇（区）、街道及市级相关成员单位上报的岗位，进行组

织实施、落实发布公告；（2）各镇（区）、街道人社（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各招聘单位的资格审核、招录考核和体检等各项工作，合理安排年度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开发和安置就业的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二）招聘双选阶段。该阶段招聘可根据各镇（区）、街道实际需求，组织不少于一次招聘工作。将招聘安置后仍未录用人员的基层岗位信息向社会公布，采用专场招聘、双向选择等方式，具体实施公开招聘失业登记的太仓市户籍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工作，进行发布公告、资格审核，各镇（区）、街道人社（人事）部门与录用单位负责落实招录考核和体检等各项工作。

五、体检标准

拟录用人员体检合格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单位的岗位实际需求和要求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六、时间要求

（一）7月20日前，请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区）、街道人社（人事）部门，上报“2022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开发需求表”（附件3）；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求单位上报的需求表（附件3），由7月30日进行汇总并发布公告。

（二）9月下旬，将完成第一阶段的招聘；各镇（区）、街道如有需求，请在10月中旬完成第二阶段双选招聘。

（三）10月下旬对招聘安置阶段（附件4）和双选阶段（附

件 5、6、7) 的相关数据分项分表汇总。请在 11 月上旬，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所有岗位开发和招聘录用工作在当年 11 月中旬前全部结束。

2022 年 11 月底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当年岗位开发情况、招聘录用情况和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

联系人：周洁、吴映辉；联系电话：53123589、53578990

七、人员待遇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经此程序录用的高校毕业生纳入编外用工管理；各镇（区）、街道录用的人员由各镇（区）、街道统一安排落实。

八、其他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城乡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保就〔2014〕2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关于开展全市城乡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保就〔2014〕2 号）

附件 2：市级相关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3：2022 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开发需求表

附件 4：2022 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录用人员情况一览表（招聘安置）

附件 5：2022 年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情况表（招聘双选）

附件 6: 2022 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录用人员情况一览表（招聘双选）

附件 7: 2022 年度太仓市基层公共服务岗位录用人员花名册（招聘双选）

太仓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太仓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